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大溃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 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扣保讲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八里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浦 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 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BZ2025078(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创投")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收购Circuit Foil Luxembourg并购项目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8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扣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鲲鹏创投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 2024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修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余水路以西、港兴路以北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鲲鹏创投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T-DE:737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柳日	(未审计)	(巳审计)
资产总额	48,904.67	203.42
负债总额	125.00	127.41
净资产	48,779.67	76.01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66	-23.98
净利润	3.66	-23.98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鲲鹏创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及中信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BZ20250078的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 速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银团费 服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解决子公司解鹏创投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解鹏创 为解决下公司则顾问以公司公定的证实。则过定带页口下来证的方式为关键决定决对,得对了眼睛切 投的发展。公司对她们的使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BZ20250078《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 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8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休成品保证公告内容与信自抽需 V & A 提供的信息——新 平公司及風事至主呼吸以來证公司的各一項高級數於27分類的印度。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称"公司") 7202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eninfo.com.en)披露了《关于特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 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满艽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满 芃秦"),共计持有公司63,32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3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时间 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泽源私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3日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项说明如下

WCALATA.	990797574	9962 G 3931FG	(元/股)	(股)	(%)

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拓阵基金 瑞浦芃泰

特此公告。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4-2 大宗交易 2025/8/4-2

1、本次減清計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

与此前预放露的减特计划一致。 3、托阵基金及瑞沸芃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

1、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4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券投资基金保证信息 公司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泽源村肚田42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本次权益率动系侨组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下签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左案加泽源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源私募")持股比例

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本次权益变动后,泽源私募持有公司股份20,4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0%,不再是 3.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泽源私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商》、泽源私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和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泽源私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11月3日

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11%。本次权益变动

-	4 -1-0 chemr26-2042 (20-1-100 p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司股份 20,4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	股
告如下:	
h的其木伟)Q	

减持比例

注:上述权:	益变动股份属于无限售	言流通股,股份来源为泽源私募	2024年7月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自控股股东郭倍华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8,665,673股。					
二、本次权	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L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泽源私募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泽颜私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本次或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本次权益变动后,泽源私募持有公司股份20,4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0%,不再是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3. 本次减持前,泽源私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泽源私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

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译斯私第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对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对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对报告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泽源私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5-11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在境外工作的核心人员(包括 外籍以及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于2024 年8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4年11月1 日完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等情形,根据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 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 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意见书。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共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9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 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

整为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全第七次全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 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

整为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增 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2,800份股票增值权、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4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863, 16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22.80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48名调整为47 名,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由2,900,000份调整为2,877,200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形不满足行权条 牛的股票增值权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22,800份。 五 法律音贝书结论性音贝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洋电机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系按照《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5-113

3. 北京市竞天公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占公司2025

年10月28日总股本比例为0.26%,行权价格为4.32元/份。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

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

-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年股投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汉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即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 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人 衡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禀职不再满足参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格的2人以外)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 向972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9.46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 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整为 4.42 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 票期权衡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章将2024年股票期权衡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 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79.012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律师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 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1月1日,截至2025年10月31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 权期为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行权比例为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股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相答能注册会计明出具否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程管。 是被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保护制制度。 是被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力。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內出现过来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分子系统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生性过度规定不得未行极权激励的。 ②中国证券公司章社(增加)	公司朱发生前法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0个日日第一士被让报告之地内国流统人及被求担债公司	除 4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 外,其余激励对象来发生前法情形。满足行权穿 件。
3. 公司层面业债等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 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 数,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年不除于12年;成空以2021-2023年三年净事顷的平均 岁为基数, 2024年劳和附种生年优于50%。 注1. 上达了第20次人"是指公司经时计后的合并报费业收入。 2. 上达"等利用是指公司经时任后的三届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争争员,很财务等 核期均公司存款的股权撤贴计划和员工持限计划计划。 3. 在本规则计划有效期户通过收购行分新增的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 每果环角人业债券该阻制,据则有公司的经营指数决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	的平均数1,074,521.84万元增长12.50%,增长率 大于12%。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4年8年时后的回届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命利润为88,754.91万元、剔除当年公司本经的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极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 付费用及有效则内通过恢购行为新增的人合并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 考核要求的9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根据公司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等级 A-优秀 B-良皮 C-合格 D-特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0% 0% 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 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48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36,10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72名调整为

2.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

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2,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879,012份,激励对象数量 相应由972名调整为92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094,600份调整为21,215,588份。相关议案已

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 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

经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期权简称: 洋JLC11: 期权代码: 03747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 T-U	12 1 1312717911271	1 13 100/91/40/40/13 130/14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质 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 分比
中层管	理人员、核心骨干 (923人)	2,118.5700	633.4638	29.86%
合计		2,118.5700	633.4638	29.86%
ナ				

为 E, 当期不可行权, 因此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3 名。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2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股 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具体 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6.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 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

权自动失效,并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力、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 736.563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633.4638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103.0998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2,442,421,982股(因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本次总股本取截止至2025年10月28日的股本 总额)增至2.448.756.620股。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5年摊销成本1.392.98万元(具体 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人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 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目,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 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 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音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满足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 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规定。除因离职原因 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因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的人员之外,2024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23名激励 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业 市市 等天 公 诚 律 师 事 条 所 律 师 认 为 . 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 :

大洋电机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均系按照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且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5-114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名,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863,160份,占公司2025

年10月28日总股本比例为0.04%,行权价格为4.32元/份。 2. 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4年股票 增值权激励计划 3. 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票,以大洋电机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 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的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2.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 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 阻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

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共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9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 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

8 2025年10日17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 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 整为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增 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强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2,800份股票增值权,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4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863, 16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整为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效 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

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1月1日,截至2025年10 月31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行权比例为30%。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还情形,满足行权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11,340.
	万元,剔除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的营业收入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	
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或②以2021-2023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	
数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大于12%,满足行权条件。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②公司2024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 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考	
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人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 	
・	东的净利润为84.667.37万元,相比2021-2023
89H3W7790	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数 37,749.31 万元增
	124.29%,增长率大于50%,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
标准系数 100% 80% 0%	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其余
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 若个人考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C 及
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增值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DO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the A de lastic de lastic de la latin de latin de latin de la latin de l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 到考核要求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863,160份。根据公司2024年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增值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1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22,80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48名调整为47 名,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由2,900,000份调整为2,877,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实际股票,以大洋电机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增 值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 量 (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 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境外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 (47人)		287.7200	86.3160	30.00%		
合计		287.7200	86.3160	30.00%		
가 #2024 도미 표면상분선생님이 되었는 스 본선 변기원 전쟁되다면 선생 발전 시 기본 선문 선생님						

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4.32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 票增值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5. 可行权且:可行权且必须办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加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竞程》中 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六、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方式按照

激励对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执行。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增值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 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 增值权。股票增值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增值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 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 披露数据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满足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结功老核结果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规定、除因逐

职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

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863,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洋电机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均系 按照《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且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音程》的规定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5-10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由山大洋由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符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月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宏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今iv 由董事长鲁替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今iv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今iv 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

2025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交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到裁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 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 2025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com.cn)上 《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该项议 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 意票9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中国证券

《关于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项议案 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_

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 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中国证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巨潮资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项议 家经表本·同音票9票 反对票0票 春权票0票)。

《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上。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2025年11月4日巨潮 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